

中标通知书

南京奥若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青少年社会实践管理中心的南京市安全教育基地维修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南京市安全教育基地维修工程
- 2、中标价格：749289.56 元
- 3、工期：60 日历天
- 4、项目负责人：徐欣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注：本书一式叁份，招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各一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青少年社会实践管理中心

投标人（全称）：南京奥若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安全教育基地维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市安全教育基地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江宁区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工程内容：南京市安全教育基地维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投标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8日。（具体竣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顺延6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玖元伍角陆分（¥749289.56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徐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江宁区青少年社会实践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投标人各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115MB18187879

地 址: 江宁区东山街道东新北路 16 号

邮政编码: 211100

法定代表人: 刘生忠

委托代理人: Yunir

电 话: 025-52282651

传 真: 025-5228265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上元支行

账 号: 32089999101000377881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6663758779U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1112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委托代理人: 邓中

电 话: 025 - 52192316

传 真: 025 - 52192316

电子信箱: 2662291062@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

账 号: 320006619018010025051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采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造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30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完成工程量的 50%时，支付合同价的 5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 (4) 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合同结算价款 100%

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